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 **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壬 103 年執 17276 字第 號

024105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字第 17276 號受刑人林保通 詐欺案件
內扣押物新臺幣 25 萬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 **留用**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1 年度保管字第 1583 號）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10 月 15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張宏謀